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制定實現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2. 願景

2.1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及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為了實現可持續和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成員日趨多樣化，乃有助實現其策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於本集團的服務任期。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下，本公司遵循任人唯賢的原則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亦以客觀標準考量候選人。

4. 可衡量目標

4.1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本集團的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下而作決定。

5. 監察及報告

- 5.1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如適用）檢討本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審議及批准，並監督實施本政策。
- 5.2 提名委員會將會在每年年報內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作出報告。

6. 披露本政策

- 6.1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供公眾查閱。
- 6.2 本政策摘要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會在每年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7日採用)